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7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虹亘

陳彥鈞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